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 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反映基金投资风格，提高基金业绩表现与业绩比较基准的可比性，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6 年 9 月 22 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基金及调整前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原基金合同 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
1	银华嘉选平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4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60%
2	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中证食品饮料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 (人民币) 收益率×10%+商业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 (税后) ×10%	中证食品饮料指数收益率×75%+中证港股通食品饮料综合指数 (人民币) 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3	银华鑫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 (人民币) 收益率×20%+中债综合指数 (全价) 收益率×20%	中证 800 价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 (人民币) 收益率×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4	银华长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恒生指数收益率 (使用估值汇率调整) ×10%	中证 800 价值指数收益率×7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 (人民币) 收益率×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5	银华长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 (使用估值汇率调整) ×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30%	中证 800 价值指数收益率×7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 (人民币) 收益率×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6	银华甄选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800 价值指数收益率×7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 (人民币) 收益率×10%+中债综合指数 (全价) 收益率×15%	中证 500 价值指数收益率×7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 (人民币) 收益率×10%+中债-综合全价 (总值) 指数收益率×15%
7	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50%+恒生指数收益率 (使用估值汇率调整) ×2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5%	中证 A500 指数收益率×70%+恒生指数收益率×1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8	银华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创新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40%+恒生指数收益率 (使用估值汇率调整) ×10%	创业板指数收益率×80%+恒生指数收益率×1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9	银华数字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数字经济主题全收益指数收益率×6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 (人民币) 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 (总值) 指数收益率×10%	中证数字经济主题全收益指数收益率×7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 (人民币) 收益率×20%+中债-综合全价 (总值) 指数收益率×10%

		收益率 $\times 20\%$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times 20\%$	
10	银华品质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收益率 $\times 65\%$ +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调整) $\times 20\%$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times 15\%$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 $\times 60\%$ +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times 30\%$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5\%$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11	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50\%$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 $\times 50\%$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85\%$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12	银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申万农林牧渔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中债总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申万农林牧渔指数收益率 $\times 90\%$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5\%$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13	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互联网指数收益率 $\times 50\%$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50\%$	中证互联网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15\%$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14	银华安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50\%$ +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调整) $\times 30\%$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沪深 300 成长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times 10\%$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5\%$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15	银华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50\%$ +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调整) $\times 30\%$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沪深 300 成长指数收益率 $\times 70\%$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times 15\%$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10\%$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16	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指数收益率(按估值汇率调整) $\times 10\%$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 $\times 70\%$ +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times 10\%$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5\%$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17	银华新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60\%$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times 20\%$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times 20\%$	沪深 300 成长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times 10\%$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5\%$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18	银华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60\%$ +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调整) $\times 20\%$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沪深 300 成长指数收益率 $\times 80\%$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times 10\%$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5\%$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19	银华创新动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60\%$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times 20\%$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times 20\%$	沪深 300 成长指数收益率 $\times 85\%$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times 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5\%$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0	银华核心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60\%$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times 20\%$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times 20\%$	沪深 300 成长指数收益率 $\times 85\%$ +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 $\times 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5\%$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1	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45%+恒生指数收益率 $\times$ 1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40%	沪深 300 成长指数收益率 $\times$ 80%+恒生指数收益率 $\times$ 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2	银华盛泓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 $\times$ 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10%+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 $\times$ 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times$ 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times$ 80%+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3	银华四月丰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times$ 80%+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times$ 20%	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 $\times$ 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4	银华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times$ 80%+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times$ 20%	中债-新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收益率 $\times$ 9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5%
25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025 年(含)到 2028 年(不含):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times$47%+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times$4%+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times$49% 2028 年(含)到 2031 年(不含):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times$43%+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times$4%+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times$53% 2031 年(含)到 2034 年(不含):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times$37%+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times$3%+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times$60% 2034 年(含)到 2037 年(不含):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times$27%+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times$3%+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times$70% 2037 年(含)到 2040 年(不含):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times$2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times$2%+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times$73% 2040 年(含)到 2043 年(不含):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times$22%+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times$2%+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times$76% 2043 年(含)到 2045 年(含):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times$2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times$1%+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times$79% 转型后:	2025 年(含)到 2026 年 9 月 22 日(不含):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times$47%+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times$4%+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times$49% 2026 年 9 月 22 日(含)到 2028 年(不含): 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times$51%+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times$44%+活期存款基准利率$\times$5% 2028 年(含)到 2031 年(不含): 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times$47%+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times$48%+活期存款基准利率$\times$5% 2031 年(含)到 2034 年(不含): 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times$4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times$5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times$5% 2034 年(含)到 2037 年(不含): 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times$3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times$6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times$5% 2037 年(含)到 2040 年(不含): 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times$27%+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times$68%+活期存款基准利率$\times$5% 2040 年(含)到 2043 年(不含): 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times$24%+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times$71%+活期存款基准利率$\times$5% 2043 年(含)到 2045 年(含):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4%+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	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21%+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4%+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转型后：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6	银华尊禧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标普 500 指数（S&P 500 Index）收益率×10%+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7	银华尊颐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5%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0%+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2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8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2025 年（含）到 2030 年（含）：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2%+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8% 转型后：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	2025 年（含）到 2026 年 9 月 22 日（不含）：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2%+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8% 2026 年 9 月 22 日（含）到 2030 年（含）：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3%+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6%+标普 500 指数（S&P 500 Index）收益率×3%+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价格收益率×3%+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转型后：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标普 500 指数（S&P 500 Index）收益率×3%+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价格收益率×3%+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9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2025 年（含）到 2030 年（不含）：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60% 2030 年（含）到 2035 年（不含）：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8%+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2% 2035 年（含）到 2040 年（含）：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2%+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8% 转型后：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	2025 年（含）到 2026 年 9 月 22 日（不含）：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60% 2026 年 9 月 22 日（含）到 2030 年（不含）： 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40%+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5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030 年（含）到 2035 年（不含）： 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28%+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67%+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035 年（含）到 2040 年（含）：

			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22%+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3%+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转型后：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15%+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30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2025 年（含）到 2030 年（不含）：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8%+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2% 2030 年（含）到 2035 年（含）：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2%+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8% 转型后：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	2025 年（含）到 2026 年 9 月 22 日（不含）：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8%+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2% 2026 年 9 月 22 日（含）到 2030 年（不含）：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67%+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2%+标普 500 指数（S&P 500 Index）收益率×3%+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价格收益率×3%+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2030 年（含）到 2035 年（含）：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73%+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6%+标普 500 指数（S&P 500 Index）收益率×3%+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价格收益率×3%+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转型后：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标普 500 指数（S&P 500 Index）收益率×3%+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价格收益率×3%+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上述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原因、差异及影响详见附件《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修订内容

（一）基金合同具体修订内容包括：在“基金的投资”章节中的“业绩比较基准”部分列明基金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设定的原因（包括与基金产品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的匹配情况）、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基本信息（包括发布机构、代码、查询途径等）、业绩比较基准的计算方法、管理投资偏离业绩比较基准的定性或定量方法，以及未来可能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况和程序。

另外，本次修订同步更新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如有）。基金管理人后续将一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二）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三、上述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 2026 年 9 月 22 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

网址：www.yhfund.com.cn

（二）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2 日

附：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附：

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本次调整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基于基金产品投资风格，基金合同关于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等的约定，预期投资的主要资产类别、国别或地区、市场板块、货币类型等，参考基金的历史持仓，综合考虑业绩比较基准的代表性、客观性和持续性，以及基准要素的市场代表性及其是否纳入行业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库，对以下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和/或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等进行调整。此外，本次调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基准要素名称进行规范表述。

1、银华嘉选平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过往实际运作情况，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股票资产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50%调低至 40%，债券资产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50%提高至 60%。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重点投资于符合“食品饮料”主题的公司证券，精选具备利润创造能力、并且估值水平具备竞争力的优势上市公司。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中的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调整为中证港股通食品饮料综合指数(人民币)。

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选取中证全债指数作为债券资产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

基于本基金过往实际运作情况，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 A 股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0%调低至 75%，并将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调低至 5%，同时增加 10%的债券部分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港股通食品饮料综合指数(人民币)是在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样本中，按照中证行业分类标准进行分类，以进入食品饮料二级行业的全部证券作为样本，以反映港股通公司中食品饮料行业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中证港股通食品饮料综合指数(人民币)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全债指数选取在沪深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上市的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同业存单等债券作为成份券，反映境内债券市场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中证全债指数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银华鑫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个股安全边际和投资价值衡量，挖掘 A 股与港股通范围内的优质公司，从而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价值指数。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综

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中债综合指数(全价)调整为中证全债指数。

此外，考虑到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需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 A 股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60%提高至 80%，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调低至 5%，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调低至 10%，同时增加 5%的现金类资产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 800 价值指数从中证 800 指数样本中，选取价值因子得分最高的 250 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反映中证 800 指数样本中具有价值特征的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中证 800 价值指数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全债指数选取在沪深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上市的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同业存单等债券作为成份券，反映境内债券市场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中证全债指数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4、银华长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选取具有持续性核心竞争力，并且在财务质量和价值方面达到要求的公司进入本基金的基础股票组合，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人获取稳健回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中

证 8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价值指数,将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从恒生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

此外,考虑到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需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 A 股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60%提高至 75%,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调低至 5%,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30%调低至 15%,同时增加 5%的现金类资产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 800 价值指数从中证 800 指数样本中,选取价值因子得分最高的 250 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反映中证 800 指数样本中具有价值特征的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中证 800 价值指数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5、银华长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选取具有持续性核心竞争力,并且在财务质量和价值方面达到要求的公司进入本基金的基础股票组合,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人获取稳健回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中证 8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800 价值指数,将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从恒生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

此外，考虑到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需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 A 股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60%提高至 75%，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0%调低至 5%，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30%调低至 15%，同时增加 5%的现金类资产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 800 价值指数从中证 800 指数样本中，选取价值因子得分最高的 250 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反映中证 800 指数样本中具有价值特征的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中证 800 价值指数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银华甄选价值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遵循价值投资理念，力求获取中长期的超额收益。本基金重点研究符合宏观经济趋势、国家政策发展方向和产业发展趋势的行业，然后综合研判深度挖掘优质个股，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中证 800 价值指数调整为中证 500 价值指数。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 500 价值指数从中证 500 指数样本中，选取价值因子得分最高的 150 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反映中证 500 指数样本中具有价值特征的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中证 500 价值指数与基金过往实

际投资运作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7、银华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优选具备成长性的优质上市公司进行投资，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 A 股股票资产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中证 500 指数调整为中证 A500 指数。

此外，考虑到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需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 A 股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50%提高至 70%，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5%调低至 15%，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5%调低至 10%，同时增加 5%的现金类资产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 A500 指数从各行业选取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500 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各行业最具代表性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中证 A500 指数与基金实际持股风格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8、银华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投资中创业板的上市公司股票资产合计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从而在严格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中的A股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创业板创新指数调整为创业板指数。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资产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中债综合财富指数调整为中证全债指数。

此外，考虑到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需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50%提高至80%，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40%调低至5%，同时增加5%的现金类资产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创业板指数由创业板中市值大、流动性好的100只股票组成，反映创业板市场的运行情况。作为创业板市场最具表征性和认可度的宽基基准指数，调整后的创业板指数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更为匹配，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适合作为本基金A股股票部分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全债指数选取在沪深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上市的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同业存单等债券作为成份券，反映境内债券市场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中证全债指数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9、银华数字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涉及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过往实际运作情况，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本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要素权重，本基金将 A 股股票资产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60%提高至 70%，同时将债券资产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20%调低至 10%。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0、银华品质消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品质消费主题相关股票，以大消费领域为主，通过精选个股和风险控制，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与主题库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主题界定、市值覆盖、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调整为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将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从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指数（人民币）。

此外，考虑到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需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权益资产权重从 85%提高到 90%，其中，A 股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65%调低至 60%，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提高至 30%；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5%调低至 5%，同时增加 5%的现金类资产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在中证 800 指数样本中，选取 50 只流动性较好、市值较大的消费行业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内地消费类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与基金实际持股风格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指数（人民币）从港股通证券范围内选取流动性较好、市值较大的 50 只消费主题

相关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港股通内消费类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指数（人民币）与基金实际持股风格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1、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过往投资运作情况、长期产品定位和投资策略，考虑到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需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50%提高至 85%，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50%调低至 10%，同时增加 5%的现金类资产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2、银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资产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中债总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

此外，考虑到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需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80%提高至 90%，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调低至 5%，同时增加 5%的现金类资

产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调整后的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3、银华互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考虑到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需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50%提高至 80%，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50%调低至 15%，同时增加 5%的现金类资产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4、银华安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根据“成长性优先，成长和估值相匹配”标准，精选具有良好公司治理结构、优秀管理团队，并且在财务质量、成长性方面达到要求的公司，从而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沪深 300 成长指数。本

基金将仅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因此将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由恒生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资产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中证综合债券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

此外，考虑到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需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 A 股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50%提高至 80%，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30%调低至 10%，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调低至 5%，同时增加 5%的现金类资产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沪深 300 成长指数从沪深 300 指数样本中，选取成长因子得分最高的 100 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反映沪深 300 指数样本中具有成长特征的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沪深 300 成长指数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反映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整体表现，调整后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涵盖的券种更为广泛，与基金实际投资范围更为匹配，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5、银华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根据“成长性优先，成长和估值相匹配”标准，股票资产主要投资于具有持续增长潜力的优质上市公司，从而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沪深 300 成长指数。本基金将仅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因此将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由恒生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

此外，考虑到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需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 A 股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50%提高至 70%，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30%调低至 15%，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调低至 10%，同时增加 5%的现金类资产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沪深 300 成长指数从沪深 300 指数样本中，选取成长因子得分最高的 100 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反映沪深 300 指数样本中具有成长特征的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沪深 300 成长指数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选取符合港股通资格的上市公司证券作为样本，反映港股通范围内上市公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6、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大消费行业中具有持续增长潜力的优质上市公司，以分享中国经济增长与结构转型带来的投资机会，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本基金将仅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因此将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由恒生指数(使用估值汇率调整)调整为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指数(人民币)。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资产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中证综合债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

此外，考虑到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需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 A 股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70%提高至 80%，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调低至 5%，同时增加 5%的现金类资产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指数(人民币)从港股通证券范围内选取流动性较好、市值较大的 50 只消费主题相关证券作为指数样本，以反映港股通内消费类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指数(人民币)与基金实际持股风格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适合作为本基金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调整后的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7、银华新锐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致力于优选市场中具有长期成长潜力的行业和公司，通过优化风险收益配比追求超额收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沪深 300 成长指数。

此外，考虑到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需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 A 股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60%提高至 80%，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调低至 10%，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调低至 5%，同时增加 5%的现金类资产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沪深 300 成长指数从沪深 300 指数样本中，选取成长因子得分最高的 100 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反映沪深 300 指数样本中具有成长特征的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沪深 300 成长指数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8、银华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坚持在传统及新兴领域选取具有竞争优势的企业，在实际投资过程中充分考虑具有良好公司治理结构和优

秀管理团队，并且在财务质量和成长性方面达到要求的公司进入本基金的基础股票组合。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中证 800 指数调整为沪深 300 成长指数。本基金将仅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因此将投资于港股的部分由恒生指数调整为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资产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中债综合指数调整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

此外，考虑到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需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 A 股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60%提高至 80%，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调低至 10%，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调低至 5%，同时增加 5%的现金类资产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沪深 300 成长指数从沪深 300 指数样本中，选取成长因子得分最高的 100 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反映沪深 300 指数样本中具有成长特征的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沪深 300 成长指数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由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成份券组成，调整后的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19、银华创新动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精选中长期成长前景广阔、利润创造能力突出、并且估值水平具备竞争力的优秀上市公司，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中证 800 指数调整为沪深 300 成长指数。

此外，考虑到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需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 A 股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60%提高至 85%，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调低至 5%，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调低至 5%，同时增加 5%的现金类资产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沪深 300 成长指数从沪深 300 指数样本中，选取成长因子得分最高的 100 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反映沪深 300 指数样本中具有成长特征的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沪深 300 成长指数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0、银华核心动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精选中长期成长前景积极、竞争优势突出、并且估值水平具备竞争力的优秀上市公司，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

准的投资回报，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中证 800 指数调整为沪深 300 成长指数。

此外，考虑到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需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 A 股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60% 提高至 85%，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 调低至 5%，并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0% 调低至 5%，同时增加 5% 的现金类资产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沪深 300 成长指数从沪深 300 指数样本中，选取成长因子得分最高的 100 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反映沪深 300 指数样本中具有成长特征的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沪深 300 成长指数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1、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采用全市场选股策略，采用“自上而下”选择细分行业及“自下而上”的方式挑选公司。从定性的角度分析公司的管理层经营能力、治理结构、经营机制、销售模式等方面是否符合要求；从定量的角度分析公司的成长性、财务状况和估值水平等指标是否达到标准，从而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将股票资产中的 A 股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中证 800 指数调整为沪深 300 成长指数。

此外，考虑到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需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和产

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 A 股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45%提高至 80%，港股通标的股票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15%调低至 5%，并将债券资产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40%调低至 10%，同时增加 5%的现金类资产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沪深 300 成长指数从沪深 300 指数样本中，选取成长因子得分最高的 100 只证券作为指数样本，反映沪深 300 指数样本中具有成长特征的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沪深 300 成长指数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适合作为本基金 A 股股票部分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2、银华盛泓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将选择在行业中具备竞争优势、成长性良好和估值合理的股票，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投资人获取稳健回报。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将股票部分的基准要素由沪深 300 指数更换为中证 800 指数。

基于本基金过往实际运作情况，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 A 股股票资产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10%提高至 15%，同时删除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对应的基准要素。调整后的新要素权重更符合基金所投资主要资产类别的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情况等。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 800 指数由沪深市场市值较大、流动性较好的 800 只股票构成，反映沪深市场大中盘上市公司证券的整体表现，指数样本量大，行业覆盖面广，与本基金股票资产部分的原基准要素沪深 300 指数相比，中证 800 指数具有成份股数量更多、市值覆盖大中盘结合等特征，与本基金的投资风格等更匹配。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3、银华四月丰 120 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资产根据对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形态和信用利差状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组合主要关注中短期债券，结合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灵活把握其他品种的投资机会。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资产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中债综合指数（全价）调整为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

基于本基金过往实际运作情况，考虑到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需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并相应调整基准权重为 5%，同时将债券资产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80%提高至 95%。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样本范围涵盖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成份券包括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主要债券种类，成份券待偿期在 1-3 年（含 1 年），反映境内人民币中短久期债券市场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中债-新综合全价（1-3 年）指数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4、银华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的债券资产根据对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形态和信用利差状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主要通过类属配置与券种选择进行投资管理，投资组合主要关注短期债券，同时结合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灵活把握其他品种的投资机会。根据过往债券配置情况，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基准指数券种、久期、信用等级分布特征等，将债券资产部分所对应的基准指数从中债综合指数（全价）调整为中债-新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

基于本基金过往实际运作情况，考虑到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需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债券资产对应的要素权重由 80%提高至 95%，同时将业绩比较基准中的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调整为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并相应调整基准权重为 5%。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更真实、准确地表征本基金过往的实际投资运作情况。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债-新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样本范围涵盖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成份券包括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商业银行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公司债等主要债券种类，成份券待偿期在 1 年以下，反映境内人民币短久期债券市场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中债-新综合全价（1 年以下）指数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5、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在长期战略目标资产配置框架下，利用基本面分析方法分析各资产类别和投资标的，在各资产类别中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基金构建阶段性风险合适的组合，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策略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等，本基金将各时间段中权益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均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并删除港股通标的股票资产对应的基准要素。

此外，考虑到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需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如下，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日期	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2026 年 9 月 22 日（含）到 2028 年（不含）	51%	44%	5%
2028 年（含）到 2031 年（不含）	47%	48%	5%
2031 年（含）到 2034 年（不含）	40%	55%	5%
2034 年（含）到 2037 年（不含）	30%	65%	5%
2037 年（含）到 2040 年（不含）	27%	68%	5%
2040 年（含）到 2043 年（不含）	24%	71%	5%
2043 年（含）到 2045 年（含）	21%	74%	5%
转型后	15%	80%	5%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选取内地上市的所有股票型基金以及混合型基金中以股票为主要投资对象的基金作为样本，采用净值规模加权，以反映所有偏股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整体走势。调整后的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适合作为本基金权益类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6、银华尊禧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将依托资产配置策略，适度配置权益类资产，通过对被动型基金和主动型基金采用不同的筛选方法，选取合适的权益类资产。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以及指数市值覆盖、风格特征、行业与个股分布等，本基金在选取沪深 300 指数作为境内权益类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的基础上，增加表征境外权益资产的标普 500 指数（S&P 500 Index）作为基准要素。

此外，考虑到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需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境内权益类资产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25%调低至 10%，增加表征境外权益资产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 10%；同时增加 5%的现金类资产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标普 500 指数(S&P 500 Index)包括美国股市所有行业板块的 500 家领先上市公司，以反映美国市场大盘股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标普 500 指数(S&P 500 Index)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适合作为本基金境外权益类资产部分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7、银华尊颐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将依托资产配置策略，适度配置权益类资产，通过对被动型基金和主动型基金采用不同的筛选方法，选取出合适的权益类资产。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策略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等，本基金将权益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从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

此外，考虑到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需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将债券资产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 75%调低至 70%，同时增加 5%的现金类资产部分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选取内地上市的所有股票型基金以及混合型基金中以股票为主要投资对象的基金作为样本，采用净值规模加权，以反映所有偏股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整体走势。调整后的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适合作为本基金权益类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8、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3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在长期战略目标资产配置框架下，利用基本面分析方法分析各资产类别和投资标的，在各资产类别中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基金构建阶段性风险合适的组合，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风格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等，本基金权益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增加表征境外权益资产的标普 500 指数 (S&P 500 Index) 以及表征商品类资产的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价格作为基准要素。

此外，考虑到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需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境内权益类资产、境外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商品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如下，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日期	沪深 300 指数	标普 500 指数 (S&P 500 Index)	中债-综合全价 (总值) 指数	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价格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2026 年 9 月 22 日 (含) 到 2030 年 (含)	16%	3%	73%	3%	5%
转型后	9%	3%	80%	3%	5%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标普 500 指数 (S&P 500 Index) 包括美国股市所有行业板块的 500 家领先上市公司，以反映美国市场大盘股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标普 500 指数 (S&P 500 Index) 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适合作为本基金境外权益类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价格为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的黄金现货合约的价格，调整后的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

合约价格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适合作为本基金商品类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29、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0F)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在长期战略目标资产配置框架下，利用基本面分析方法分析各资产类别和投资标的，在各资产类别中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基金构建阶段性风险合适的组合，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策略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等，本基金将各时间段中权益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均由沪深 300 指数调整为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

此外，考虑到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需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如下，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日期	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2026 年 9 月 22 日（含）到 2030 年（不含）	40%	55%	5%
2030 年（含）到 2035 年（不含）	28%	67%	5%
2035 年（含）到 2040 年（含）	22%	73%	5%
转型后	15%	80%	5%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选取内地上市的所有股票型基金以及混合型基金中以股票为主要投资对象的基金作为样本，采用净值规模加权，以反映所有偏股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整体走势。调整后的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适合作为本基金权益类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30、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

此次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同时涉及基准要素、基准要素权重调整，并按照要求对业绩比较基准表述进行了规范。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本基金在长期战略目标资产配置框架下，利用基本面分析方法分析各资产类别和投资标的，在各资产类别中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基金构建阶段性风险合适的组合，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综合考虑基准指数与产品定位、投资策略的匹配度，同时兼顾考虑基准指数的表征性、认可度等，本基金权益类资产部分的基准要素增加表征境外权益资产的标普 500 指数（S&P 500 Index）以及表征商品类资产的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价格作为基准要素。

此外，考虑到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需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并结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和产品定位，以及预期的资产配置比例中枢，本基金将境内权益类资产、境外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商品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所对应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权重分别设置如下，从而使得新业绩比较基准中各大资产类别所对应的基准要素权重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等相匹配：

日期	沪深 300 指数	标普 500 指数 (S&P 500 Index)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价格	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2026 年 9 月 22 日(含)到 2030 年(不含)	22%	3%	67%	3%	5%
2030 年(含)到 2035 年(含)	16%	3%	73%	3%	5%
转型后	9%	3%	80%	3%	5%

调整后的新业绩比较基准中，标普 500 指数(S&P 500 Index)包括美国股市所有行业板块的 500 家领先上市公司，以反映美国市场大盘股的整体表现，调整后的标普 500 指数(S&P 500 Index)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适合作为本基金境外权益类资产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价格为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的黄金现货合约的价格，调整后的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现货实盘合约价格与基金过往实际投资运作更为匹配，从而能够更好反映本基金的产品定位和投资风格，适合作为本基金商品类部分资产的业绩比较基准要素。

上述调整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